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机械”）100%股权，以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蚌埠高新投收购完成后向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大富机械 99%的股权。

因信富投资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投资”）持有公司 43.1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富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尚传先生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信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路7829号（上理工科技园C座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刚
认缴出资额	5,102,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TPM548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

	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配天智慧云技术有限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孙尚传、李洪利

(二) 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信富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信富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成立,无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3、信富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七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廷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28526099R

经营范围:投资再投资、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须经批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征用中介;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安置及补偿;卫生保洁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二)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9,641,929,874.46
负债总额(元)	13,277,455,429.94

净资产（元）	6,364,474,444.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7,007,377.08
营业利润（元）	314,178,618.87
净利润（元）	220,402,705.80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蚌埠高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蚌埠市东海大道 6525 号车组车间（7#车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虎

注册资本：17,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9732994A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制动系、减震器、悬架器、传动系、汽车空调器系统零部件产品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和电产品；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制、生产、销售、维护及售后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及金属件的表面喷粉、美化天线、室分天线、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承接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三） 标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76,875,383.96	159,405,304.55
负债总额（元）	13,804,438.15	4,458,276.17
净资产（元）	163,070,945.81	154,947,028.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元）	81,033,881.73	2,960,235.50
营业利润（元）	-30,962,834.74	-8,110,696.20

净利润（元）	-34,294,309.35	-8,123,917.43
--------	----------------	---------------

注：上述 2019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标的评估说明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0】第 020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富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35.23 万元。

（五） 标的权属说明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大富机械 100%的股权，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大富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转让大富机械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没有为大富机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大富机械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0】第 020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富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35.23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审慎考虑协商并一致确认，大富机械 100%股权对应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0】第 020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富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35.23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审慎考虑协商并一致确认，大富机械 100%股权对应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2. 支付方式：自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 资产交接：协议签订后贰个月内双方完成大富机械的资产交接。双方着手办理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设备、资质等的正式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包括：公司向蚌埠高新投转移所有文件、无形资产等的纸质或电子资料、证件印鉴。蚌埠高新投签收公司提供的资产交接清单，视为所有材料、设备、人员等交接完毕。蚌埠高新投签收资产交接清单之日视为资产交接完成日。

七、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租赁等关联交易，如发生将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预计增

加公司当期利润约 3,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信富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刘尔奎、钱南恺出具了事前认可确认函，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刘尔奎、钱南恺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基于独立判断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